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2〕58号

关于印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度第8次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附件:《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各类业务活动中专家劳务费的管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管理制度，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劳务费是指因业务活动需要，临时聘请外部专家所支付的劳务报酬，包括课题咨询费、项目评审费、培训讲课费和会议演讲费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勘察设计行业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符合相关业务活动特定技术要求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业务活动的组织形式包括现场形式和通讯形式。其中，现场形式的活动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含线上视频会议），或者组织现场谈话及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的活动；通讯形式的活动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的活动。

第五条 各类业务活动的专家劳务费（税后）标准如下：

专家类别 业务活动	院士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	副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	其他专业人员
课题咨询费 (元/人天)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项目评审费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元/人次)					
培训讲课费 (元/课时)	1500	1300	1000	600	400
会议演讲费 (元/人次)	2000	1500	1200	800	500

第六条 不同组织形式的业务活动的专家劳务费标准如下:

会期 组织形式	0.5天	不超过2天 (含)	超过2天
现场形式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标准的60%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标准执行	第一、二天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标准的50%执行。
通讯形式	按次计算, 每次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标准的20% - 50%执行。		

第七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劳务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八条 专家劳务费实行预算审批管理, 原则上不得超支。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及各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负责核实专家劳务行为及专家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 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 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协会有关规定的, 协会财务部有权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条 专家劳务费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协会财务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确需以现金支付劳务费的,

需事先经协会相关负责人批准。

第十一条 申请支付专家劳务费的经办人，需向财务部提交《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专家劳务费发放表》审批签字版和电子版(见附表)。

第十二条 非本办法第五条所列组织形式的业务活动的专家劳务费标准依据实际开展形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部门/分会/委员会**会议专家劳务费发放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护照/军官证	专家类别	应发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	实发金额	开户行及银行卡号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分支机构负责人):

审核:

经办人: